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彰女學字第 1090001418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結合相關資源，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學校用心、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- 一、學校倘有賃居學生，應依循國教署之注意事項，經民主參與程序，經有賃居學生代表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- 二、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，前項委員會，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校編組名冊如下表。

國立彰化女中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編組名冊			
職 稱	工 作	職 稱	掌 備 考
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召集及主持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主任教官	督導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生輔組長	督導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負責執行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校安專員擔任
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協助執行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執行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執行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賃居學生代表	推動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委員	賃居學生 家長代表	推動本校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工作	

三、本校明定之事項如下列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。

(二) 教導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，「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」(如附表1)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。

(三) 應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。

(四) 應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。

(五) 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、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。

(六) 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，得與當地警政、消防、建管、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，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。

(七) 依「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」(如附表2)訪視賃居環境、消防(逃生)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。

(八) 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。

(九) 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，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。

四、 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，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，並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。

五、 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，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，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，應適時表揚與獎勵。

六、 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(教練)同住者，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；惟與家屬(親友)同住者，不在此要點之規範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自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彰化女中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

班級：		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檢核日期：
賃居地址：		業者電話：			
項目	項次	檢 核 內 容	檢 查 情 形		備 考
			是	否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
	2	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 同一條延長線上			防範電線走火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(偵煙器)?			具火災提醒功能
	4	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?			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，並未 堆積雜物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 進出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			
	9	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?			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
	11	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
宣導項目	12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
	13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
	14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保障校外租賃權益
檢 核 結 果					
建議改善事項： (第 1~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，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) ☐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☐ 9~14 項為【否】，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☐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*本表可依學生賃居現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

家長簽章：

附表 2

彰化女中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

班級：		學號：		姓名：		電話：		訪視日期：	
賃居地址：				業者電話：					
項目	項次	訪 視 內 容	訪視情形	備考					
安全必檢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	☐ 是	如填是，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，建議請學生(家長)儘速搬遷，通知房東改善，紀錄備查					
			☐ 否						
	2	室內電線(延長線)是否符合安全要求?	☐ 是						
			☐ 否	1. 室內電線插座，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電鍋、電磁爐)： ☐ 是 ☐ 否 2. 髒污、破損或網綁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	3	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☐ 是	1. 位置： ☐ 客廳 ☐ 房間 ☐ 走道 2. 功能正常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			☐ 否						
	4	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?	☐ 是	1. 功能正常： ☐ 是 ☐ 否 2. 類型： ☐ 乾粉 ☐ 泡沫 ☐ CO2 ☐ 大樓消防箱 3. 位置： ☐ 客廳 ☐ 走道 ☐ 門口 4. 使用期限：					
			☐ 否						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☐ 是	1.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： ☐ 是 ☐ 否 2. 走道、樓梯間「未堆積雜物」： ☐ 是 ☐ 否。 3. 單一出入口： ☐ 是 ☐ 否 4. 鐵窗預留逃生口： ☐ 是 ☐ 否 5.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			☐ 否						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☐ 是	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，達到強制排氣效果： ☐ 是 ☐ 否。					
			☐ 否						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☐ 是	☐ 大門 ☐ 保全 ☐ 感應卡					
			☐ 否						

安全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)		☐ 是	
				☐ 否	填「否」則直接填答項次 10
	9	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		☐ 是	
				☐ 否	如「否」，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？		☐ 是	位置： ☐ 大門口 ☐ 樓梯 ☐ 走道 ☐ 其他：
				☐ 否	
宣導項目	11	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？		☐ 是	位置： ☐ 門口 ☐ 走道 ☐ 其他：
				☐ 否	
	12	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？		☐ 是	1.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： ☐ 是 ☐ 否 2.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：電暖器、多功能美食鍋)安全需知： ☐ 是 ☐ 否
				☐ 否	
	13	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？		☐ 是	1. 學生瞭解滅火(消防)器材操作方式： ☐ 是 ☐ 否 2.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： ☐ 是 ☐ 否
				☐ 否	
	14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？		☐ 是	
				☐ 否	租賃建物業者 ☐ 自訂契約 ☐ 未簽立契約
簽章	房東		學生		
	學校代表		陪同人員		
訪視結果					
☐ 符合需求			☐ 追蹤改進情形		
☐ 持續關懷學生，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			建議改善事項：		
☐ 其他：			☐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		
			☐ 通知家長、學生儘速搬遷		
			☐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，紀錄備查		
			(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、房東知悉)		
			追蹤管制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		

彰化女中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	張貼訪視照片
張貼訪視照片	張貼訪視照片
張貼訪視照片	張貼訪視照片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